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7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5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友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友权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友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友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247 编号:2012-00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5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250,051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250,051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持有的公司30,250,051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中19,892,046股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10,358,005股冻结期限自2012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29日。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2-00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2-1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有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分别是:何晓华、吉强、胡忠志、安海源、杨博、邱永志、陈华伟、刘锦华、杨承斌、赵庆军、刘松、杜德兵、林大热、袁孝廉、李云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向农行西昌市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2012年度适时向农行西昌市支行分次在8000万元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与银行商谈确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抵押资产为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公司的牛二电站、牛三电站和供气站整体资产。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4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申赎费率优惠: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将与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赎费率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申赎费率不低于0.6%;如原申赎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赎费率执行。
- 2.申购费率优惠:自2012年4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高于0.6%。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三、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活动自2012年4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基金网上交易平台活动同时废止。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i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基金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4月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基金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983
长信环球精选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01
长信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 二、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2012年4月9日起,具体执行时间另行公告。

## 三、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售场外前端收费标准)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国泰君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相关规定;
 2. 本公司仅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基金自助式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6日

##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5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基金投资信息被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2012年3月31日

有关基金份额分布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A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41005

基准日日终分级基金的净值(单位:元) - 1.0197

每份分红金额(单位:元) - 0.001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净资产(单位:元) - 76.18

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基金总资产/净资产比例=100%

约定分红比例(单位:元) - 68.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元/份) - 0.040

基金总份额(单位:元/份) -

注:根据《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本基金任一类别份额满足赎回金额大于1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分配利润能够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至少分配分红计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当本基金任一类别份额满足赎回金额大于其他各项分红条件但可供分配利润不能满足最小分红额度时,本基金管理人则不进行该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本基金任一类别每年最多分配4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分红计算日该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的90%。本基金每一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根据《基金合同》,权益登记日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后不得赎回。

注:本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变更分红方式。

注:本基金的分红权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登记。

注:本基金的分红权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登记。